附件6

新设师范教育专业审核备案流程

—、申报条件

举办师范教育专业的高校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会 同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实际需求和学校办 学条件，从现有的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并备案的学前教育、小学教 育、中学教育等专业中提出专业设置意见（当年拟新增设专业为 师范教育类同此办理）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：新设专业如同时申请设置为师范教育专业, 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：

1. 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。
2. 专业设置为师范教育类的可行性报告及论证材料。

**'3**.专业设置申报表。

1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2. 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相关材 料（如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，需包含教师姓名、年龄、性 别、职称、学历、毕业学校及专业、拟授课程名称等）。
3. 专业举办条件（专业开办经费、教室、专业实验室及实 验开出率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基地、学生宿舍等） 的落实情况报告。
4. 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（非必要）。
5. 其他相关材料。